

关于协助广东省转发“前金所平台”案 清退返款的通知

本案待退赔集资参与者：

近日，我局收到市委金融办《关于协助广东省转发“前金所平台”案清退返款公告的通知》。请集资参与人在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发的信息登记和案件发放信息系统填报收款账户等信息，以便划付退赔款。具体操作详见以下附件。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 深圳移动微法院涉众案件领款人身份信息采集操作手册
 3. 常见问题解答
 4. 收款账户确认书